

附件二

政務人員、直轄市長、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含上開三類退離職人員）、縣（市）長或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身分	☐ 政務人員 ☐ 退離職政務人員 ☐ 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 ☐ 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退離職人員 ☐ 直轄市長 ☐ 退離職直轄市長 ☐ 縣(市)長 ☐ 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不具上開身分者) ☐ 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教育人員 ☐ 國安局、國防部、調查局未具公務員身分人員
申請事由	☐ 參觀訪問 ☐ 與業務相關活動 ☐ 參加會議 ☐ 轉機(船) ☐ 探親 ☐ 探病 ☐ 奔喪 ☐ 觀光 ☐ 其他事由：_____
中文姓名	
出生日期 (yyyy/mm/dd)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現(原)服務單位	
現職或退離職時職等	(如無職等，請填無)
現職或退離職時職稱	
機關承辦處室電話	
申請人聯絡電話	
申請人電子信箱	(請詳實填寫，並隨時留意信件，申請案之補件、准駁或相關提醒事項均將以電子郵件通知，赴陸前應確認是否已完成許可程序，不得因未讀取信件而免除相關責任。)
是否以公(差)假前往	☐ 是 ☐ 否

活動主旨：

預定時間 (起)	預定時間 (迄)	停留地點	行程內容	邀請單位 探訪對象	大陸聯絡電話	備考

- 直轄市長、縣(市)長行程內容包含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一（合作行為）或第三十三條之二（締結聯盟）情形：☐無☐有（如有，請於「行程內容」欄位載明）
- 直轄市長、縣(市)長參訪對象包含大陸地區縣市級以上黨務、軍事、行政機關之首長或副首長：☐無☐有（如有，請於「邀請單位、探訪對象」欄位載明）

申請人簽章：

以下由所屬中央機關(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授權機關填寫及勾選

機關審查意見	☐ 同意 ☐ 不同意 備註：(如有特別意見請敘明)
☐ 申請人兼具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六條辦理或核定國家機密人員身分（含退離職及移交人員），併核准出境。 ☐ 申請人兼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條涉及國家安全人員身分，併核准出國。	
☐ 同意 ☐ 不同意 行程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規定提供	
注意事項：(原)服務機關於線上系統接收內政部通知本案之補件、准駁或相關提醒事項時，應盡轉知申請人之責任，以維護申請人之權益。	

公務員赴陸許可線上申請系統網址：<https://niapsa.immigration.gov.tw>

內政部移民署聯絡電話：(0二)二三八八九三九三，分機二六七二或二六四五